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1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玛纳斯县昊亮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乐土驿变电所西 500 米			
		联系电话	135***0776	法定代表人	杨国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57624178X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5月4日13时20分，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接到沙湾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查获车辆，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王佳文驾驶新 B68\*\*\*（黄底黑字）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沙湾市天运通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运 8 方混凝土到沙湾市世纪大道荣盛大厦，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存在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经查，玛纳斯县昊亮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因新 B68\*\*\*（黄底黑字）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因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已被我局处罚，本次书再次违法。其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1 项中较重违法情节的规定。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情况的记录、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予以佐证证实。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

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1 项中较重违法情节“第二次被查处，处 2000 元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整（¥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